

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件硅橡胶玻璃纤维合成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宛昀

项 目 负 责 人： 苏东泉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15057473155

传真：

邮编：

地址： 桐城市范岗镇范金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件硅橡胶玻璃纤维合成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桐城市范岗镇范金路				
主要产品名称	硅橡胶高温玻纤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件硅橡胶高温玻纤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件硅橡胶高温玻纤布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	比例	7.4%
实际总概算	18000	环保投资	16	比例	0.0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 6.《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硅橡胶玻璃纤维合成材料项目》 ； 7.《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硅橡胶玻璃纤维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8.《关于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硅橡胶玻璃纤维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函[2018]50 号），原桐城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4 月 8 日； 9.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以及其他的文件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废水

COD、BOD₅、SS、NH₃-N 执行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桐城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280	≤140	≤150	≤25

(3) 噪声

营运期项目东厂界噪声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排放标准, 其他厂界噪声满足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相关规定。

固废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其功能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中的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由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硅橡胶玻璃纤维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呈报原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8 年 4 月 8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环建函[2018]50 号。

2020 年 10 月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岭超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接到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派出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运行情况，检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编制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该项目位于桐城市范岗镇范金路，厂区项目北临范金路，东面为范岗镇村委会，西面为明瑞涂装公司厂房，南面为池塘及空地。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09.06m²，总建筑面积 2340m²，年产 2 万件硅橡胶高温玻纤布，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4，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年产 2 万件硅橡胶玻璃纤维合成材料项目	年产 2 万件硅橡胶高温玻纤布	年产 2 万件硅橡胶高温玻纤布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在厂区北面建设 1 座 4F 综合楼	在厂区北面建设 1 座 4F 综合楼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将车间楼 1F 作为仓库，建筑面积面积约 450m ²	将车间楼 1F 作为仓库，建筑面积面积约 4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项目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眼河。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眼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浸缸及烘干机位置设置引风集气装置收集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覆塔及烘干机位置设置引风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喷淋塔降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到的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故不会引起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	厂区内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厂区外围排水沟；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仅为喷淋降温水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管网，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眠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设，减震安装，厂房屏蔽，距离衰减。	合理布设，减震安装，厂房屏蔽，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出售；原料包装由经销商回收利用；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出售；原料包装由经销商回收利用；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新建危废暂存库 5m ² ，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及废紫外灯管；所有危废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措施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在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故不会引起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硅橡胶高温玻纤布	万件/a	2	/

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玻纤布	10 万平米	10 万平米	/
2	硅橡胶粉	10t/a	0	/

3	特氟龙悬浮乳液	40t/a	40t/a	/
4	特氟龙分散剂	2t/a	2t/a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台）	型号及规格	实际数量（台）
1	涂覆浸缸	2	2*1.5*8m	2
2	电烘干机	1	0.5*0.6*12m	1
3	分切机	1	/	1
4	分条机	0	/	1
5	小型压机	0	/	1
6	无缝热压机	0	/	4
7	玻纤焊接机	2	非标准	1
8	激光篆刻机	0	800W	1

4、水平衡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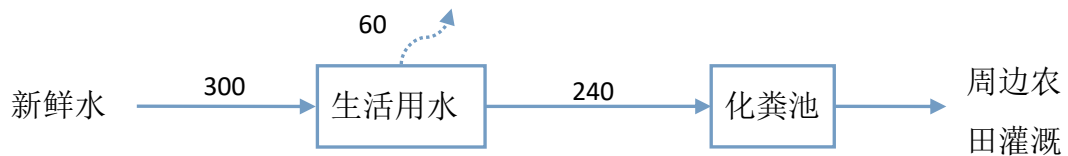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5、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制，日平均工作时间 8 小时。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硅橡胶高温玻纤布，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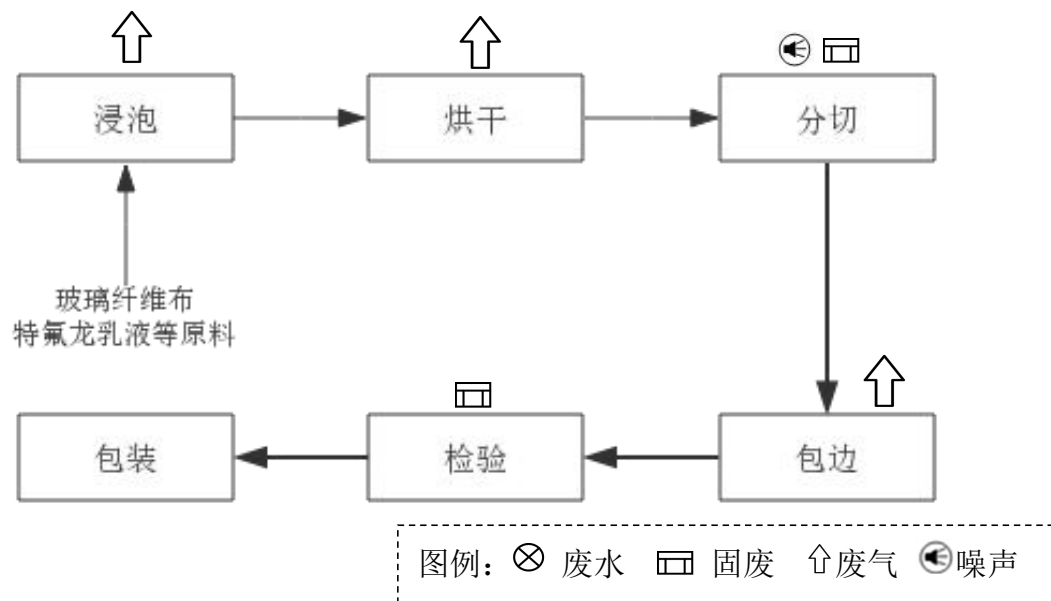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将特氟龙乳液，特氟龙分散剂倒入浸缸中；
- 2.将进口的玻璃纤维布浸泡在浸缸中；
- 3.浸泡后的玻璃纤维布在电烘干机中烘干；
- 4.根据产品订单需要进行分切；
- 5.用不同尺寸的玻纤维进行包边（原理：通过热熔使涂覆层中硅橡胶融化，将包边用的玻纤布和产品玻纤布压延后达到包边的效果），该项工序在玻纤焊接机中进行。
- 6.检验产品，合格产品包装后入库。

产污节点说明：

大气污染：浸泡、烘干及包边工序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项目生产用水位喷淋降温用水，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固废：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原材料包装物、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噪声：分切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一、主要污染源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为浸泡、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其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聚烯烃加热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聚烯烃用量的 0.01%到 0.05%之间。本项目取 0.0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2.5kg/a，在浸泡和烘干机顶部设置引风集气装置收集，经喷淋降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3-1 废气现场采样图

2、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喷淋降温废水一并入污水管网，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眠河，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等。

3、噪声污染源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分切机产生的噪声，属中低噪声设备。根据类比，其平均噪声值约为 65~75dB(A)。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原料包装物、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废边角料、原材料废包装、项目不合格产品均收集后出售不外排；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紫外灯管（2 年更换一次），均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图 3-4 危废暂存库

二、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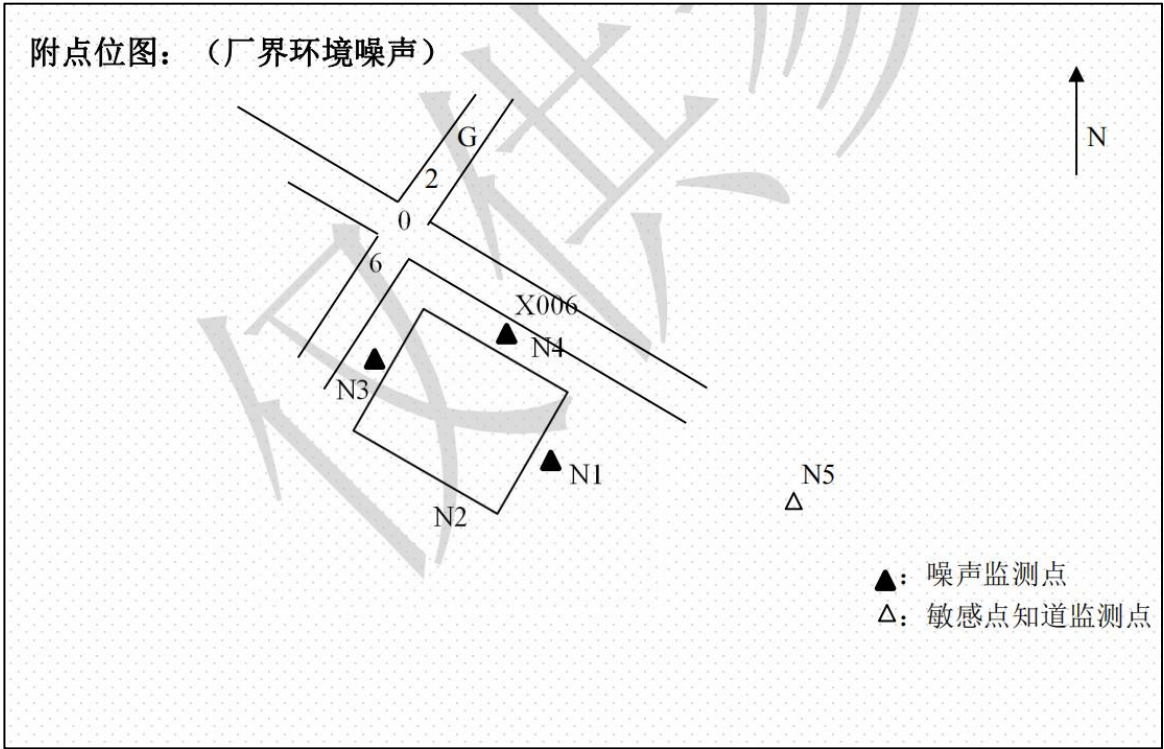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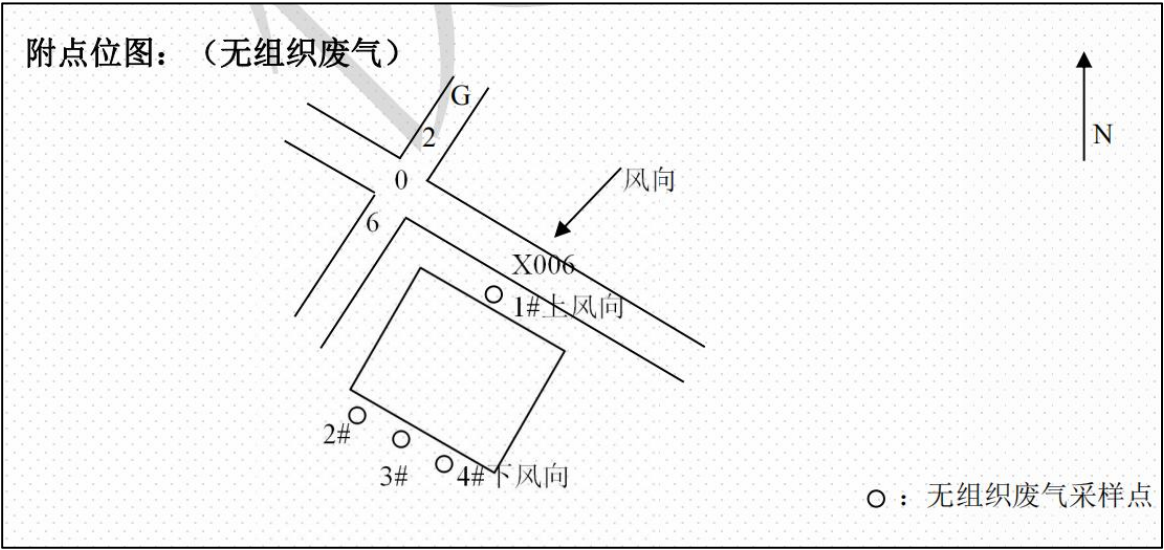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主要设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国家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取得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桐发改许可[2017]201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桐城市范岗镇范金路南面，桐城市规划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对该地块出具了规划意见（见附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同意原规划意见有效期延期的函（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三）环境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 PM_{10} 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龙眠河，龙眠河水体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质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桐城市范岗镇范金路南面，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厂址东面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能够满足 3 类标准。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99\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932\text{mg}/\text{m}^3$ ，均远小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另外，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生产时关闭东面门窗，减小对范岗镇村委会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为厂内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

灌溉，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3.声环境影响结论

该项目生产设备少，产生噪声很小，且项目实行单班制，夜间不生产，只要厂区内注重合理布局，落实好降噪消声措施，车间设备噪声经过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营运期东厂界噪声值能够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排放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可满足3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主要来自废边角料、原料包装物、不合格产品及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出售；原料包装由经销商回收利用；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在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总量控制结论

建议建设单位申请总量指标为：VOCs：42.5kg/a。

二、建议与要求

（1）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件》要求进行审批和管理，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确保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各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议建设单位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局，不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同时可营造优美的厂区环境。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同时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相应环境标准要求。在落实本评价所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并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污染物排放能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可以将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本评价认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桐城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摘录如下：

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2 万件硅橡胶玻璃纤维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并结合桐城市范岗镇政府初审，先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桐城市范岗镇，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809.06m²，主要建设硅橡胶玻纤合成材料、综合楼、仓库等，配套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已取得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桐发改许可【2017】201 号）。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汇流后就近排入地表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得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VOCs 防治领域）》的要求选择废气治理工艺技术路线，浸泡、烘干工序应设置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废气排放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减震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对策和措施。生产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等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您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其他要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和桐城市范岗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配合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4.3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汇流后就近排入地表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得外排。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废气处理工序中产生的喷淋降温废水一并入污水管网，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眼河，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符合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VOCs 防治领域）》的要求选择废气治理工艺技术路线，浸泡、烘干工序应设置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废气排放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新增废气净化装置，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减震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厂房合理布局，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减震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经监测可知，东厂界噪声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排放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满足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对策和措施。生产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等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项目生产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等收集后出售。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因此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4.4、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原料中去除了硅橡胶粉的使用，对产品无影响，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为提高产品性能及多样性新增分条机、小型压机、无缝热压机以及激光篆刻机等设备，这些设备的使用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减小了废气排放浓度，减少了废气排放量，减轻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4）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紫外灯管，收集暂存于危废库房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会引起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详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160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BSA224S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00II	0.07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00II	0.07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二、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无组织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5)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A）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确定本次验收内容如下：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共布设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4 个，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G2	下风向		
G3			
G4			

2、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容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外 1 米	▲N1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外 1 米	▲N2		
厂界西外 1 米	▲N3		
厂界北外 1 米	▲N4		
范岗村委会	▲N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万件硅橡胶高温玻纤布，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处理措施正常运行，生产符合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工况。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显示，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 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烘干废 气排气 筒进口 1	2023.05.3 0	1	非甲烷总烃	3.35	/	
		2		2.78		
		3		3.44		
	2023.05.3 1	1	非甲烷总烃	6.87		
		2		4.50		
		3		7.56		
烘干废 气排气 筒进口 2	2023.05.3 0	1	非甲烷总烃	4.43		
		2		4.07		
		3		3.94		
	2023.05.3 1	1	非甲烷总烃	4.77		
		2		5.99		
		3		6.77		
烘干废 气排气 筒出口	2023.05.3 0	1	非甲烷总烃	1.82	120	达标
		2		1.95		
		3		1.97		
	2023.05.3 1	1	非甲烷总烃	1.72		
		2		1.83		
		3		1.58		

表 7-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5.30	上风向 G1	1.12	1.14	1.13	/	4
		下风向 G2	1.82	1.98	1.6	3.33	
		下风向 G3	1.97	1.92	1.96		
		下风向 G4	2.93	2.71	3.33		
	203.05.31	上风向 G1	1.15	1.16	1.24	/	
		下风向 G2	1.51	1.8	1.92	2.28	
		下风向 G3	2.28	1.82	1.92		
		下风向 G4	1.53	1.72	1.79		
备注	/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1.97\text{mg}/\text{m}^3 <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58 \times 10^{-2}\text{kg}/\text{h} < 10\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33\text{mg}/\text{m}^3 < 4\text{mg}/\text{m}^3$ ，所有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因此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报告显示，厂区内生活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3.05.30	总排口	1	8.2	126	56	6.48	38
		2	8.2	125	56	6.01	34
		3	8.1	121	57.3	6.75	38
		4	8.1	127	57.8	6.59	35
	执行标准		6-9	280	140	25	150
2023.05.31	总排口	1	8.0	134	60.4	6.53	36
		2	8.0	133	59.6	6.91	35
		3	7.8	127	59.6	6.30	37
		4	7.7	135	58.8	6.14	33
	执行标准		6-9	280	140	25	150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中 COD、BOD、氨氮及悬浮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H 值及氟化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外1m	53.4	45.7	53.5	45.3
2#	东厂界外1m	52.6	46.1	51.8	46.3
3#	南厂界外1m	54.2	46.2	52.7	45.2
4#	西厂界外1m	56.4	46.2	57.3	44.7
3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2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东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可满足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项目环境管理检查：

1、“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硅橡胶玻璃纤维合成材料项目，于 2017 年取得取得桐城市发改委备案通知文件（桐发改许可[2017]201 号）。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8 年 1 月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8 日原桐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年产 2 万件硅橡胶玻璃纤维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环建函〔2018〕50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作出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5 月验收期间，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并投入使用。

2、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有专职环保员，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有专人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中 COD、BOD₅、氨氮、SS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4、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原材料废包装、项目不合格产品均收集后出售，不外排；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及废紫外灯管，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总结论：

本项目大气、生活污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全部达标，各环保设备满足处理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监督和维护，做好污染因子周期性、计划性监测及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排污口及标识标牌进行规范化建设。

3、推进清洁生产工艺，提高企业整体素质，降低物耗能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附件：

- 1、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年产 2 万件硅橡胶玻璃纤维合成材料项目备案表；
- 3、关于年产 2 万件硅橡胶玻璃纤维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环建函〔2018〕50 号；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NKU2C3B(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宛昀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氟树脂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氟树脂压敏胶带、芳纶、氨纶、碳纤维氟树脂合成材料、特氟龙薄膜制品、硅橡胶玻璃纤维合成材料、硅橡胶金属片层压复合材料、五金制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品)、纺织品、包装材料生产、批发、零售;无纺布制品、纺织品、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口罩、一次性手套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桐城市范岗镇范青路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桐城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2万件硅橡胶玻璃纤维合成材料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0881-26-03-019584	
投 资 人	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_桐城市		建设性质	新建	
行 业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详细地址	桐城市范岗镇范青路				
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2亩,总建筑面积1680平方米,其中建设生产厂房面积1300平方米,仓库面积200平方米,办公室面积180平方米(办公楼占地面积60平方米);购置设备2台套。				
增生产能力	年产2万件硅橡胶玻璃纤维合成材料				
总投资(万元)	500	含外汇(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4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00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申请时间	2017年08月03日		备案部门	桐城市发展改革委 2017年08月07日	
备注	备案证号:桐发改许可[2017]201号。项目建设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用地规模及建设内容以国土及规划部门核定为准。在工业项目基建时,必须严格按照建筑系数 $\geq 3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的要求执行。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经营活动。严禁使用各类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函[2018]50 号

关于年产 2 万件硅橡胶玻璃纤维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2 万件硅橡胶玻璃纤维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并结合桐城市范岗镇政府初审，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桐城市范岗镇，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809.06m²，主要建设硅橡胶玻纤合成材料、综合楼、仓库等，配套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已取得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桐发改许可[2017]201 号）。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汇流后就近排入地表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得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VOCs 防治领域）》的要求选择废气治理工艺技术路线，浸泡、烘干工序应设置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废气排放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生产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等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五)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七)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其他要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和桐城市范岗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配合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桐城市范岗镇人民政府,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2305250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件硅橡胶玻璃纤维合成材料项目
报告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联系人	苏东泉	联系电话	15057473155
来样方式	自采	委托日期	2023.05.25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路畅、徐照宏	采样日期	2023.05.30-05.31
分析人员	路畅、徐照宏、金诗文、周雨、钱星星	分析日期	2023.05.30-06.05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及编号	ZR-306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H0059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ZH0028 Lc-PHB-1A 便携式温度计-ZH0107 SHP-160 生化培养箱-ZH0008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ZH0037 DHG-914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ZH0005 FA2004 电子天平- ZH0010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0001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084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ZH0085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ZH0054		
编制人:	陈雄	审核人:	程柏
签发日期:	2023年6月17日		

检测报告

表 1-1 排气筒参数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废气 排气筒进 口 1	2023.05.30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0.2826	0.2826
		动压	Pa	11	11	11
		静压	KPa	-0.03	-0.03	-0.03
		废气平均流速	m/s	3.5	3.4	3.5
	2023.05.31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0.2826	0.2826
		动压	Pa	20	22	24
		静压	KPa	-0.02	-0.02	-0.02
		废气平均流速	m/s	4.7	5.0	5.1
烘干废气 排气筒进 口 2	2023.05.30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0.2826	0.2826
		动压	Pa	13	14	14
		静压	KPa	-0.02	-0.02	-0.03
		废气平均流速	m/s	3.8	3.9	3.9
	2023.05.31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0.2826	0.2826
		动压	Pa	25	24	22
		静压	KPa	-0.03	-0.02	-0.03
		废气平均流速	m/s	5.2	5.1	4.9
烘干废气 排气筒出 口	2023.05.30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0.2826	0.2826
		动压	Pa	44	44	39
		静压	KPa	-0.11	-0.13	-0.12
		废气平均流速	m/s	6.9	6.9	6.5
	2023.05.31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0.2826	0.2826
		动压	Pa	85	83	65
		静压	KPa	-0.07	-0.06	-0.05
		废气平均流速	m/s	9.6	9.5	8.5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1	2023.05.30	非甲烷总烃	1	3104	3.35	0.0104
			2	3079	2.78	0.0086
			3	3104	3.44	0.0107
	2023.05.31		1	4340	6.87	0.0298
			2	4539	4.50	0.0204
			3	4628	7.56	0.0350
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2	2023.05.30	非甲烷总烃	1	3431	4.43	0.0152
			2	3475	4.07	0.0141
			3	3455	3.94	0.0136
	2023.05.31		1	4766	4.77	0.0227
			2	4674	5.99	0.0280
			3	4452	6.77	0.0301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5.30	非甲烷总烃	1	6375	1.82	0.0116
			2	6367	1.95	0.0124
			3	6008	1.97	0.0118
	2023.05.31		1	8895	1.72	0.0153
			2	8794	1.83	0.0161
			3	7835	1.58	0.0124

检测报告

表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5.30	第一次	27.2	100.21	东北	1.4
	第二次	28.0	100.14	东北	1.5
	第三次	28.6	100.09	东北	1.7
2023.05.31	第一次	28.4	100.11	东北	1.2
	第二次	29.7	100.07	东北	1.3
	第三次	30.2	100.01	东北	1.5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5.30	厂界上风向 G1	1.12	1.14	1.13	/
		厂界下风向 G2	1.82	1.98	1.60	3.33
		厂界下风向 G3	1.97	1.92	1.96	
		厂界下风向 G4	2.93	2.71	3.33	
	2023.05.31	厂界上风向 G1	1.15	1.16	1.24	/
		厂界下风向 G2	1.51	1.81	1.92	2.28
		厂界下风向 G3	2.28	1.82	1.92	
		厂界下风向 G4	1.53	1.72	1.79	

检测报告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出口			
		1	2	3	4
2023.05.30	pH 值 (无量纲)	8.2 (水温: 22.1℃)	8.2 (水温: 22.2℃)	8.1 (水温: 23.4℃)	8.1 (水温: 23.5℃)
	化学需氧量	126	125	121	127
	氨氮	6.48	6.01	6.75	6.59
	悬浮物	38	34	38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6	56.0	57.3	57.8
2023.05.31	pH 值 (无量纲)	8.0 (水温: 23.4℃)	8.0 (水温: 23.5℃)	7.8 (水温: 24.2℃)	7.7 (水温: 24.3℃)
	化学需氧量	134	133	127	135
	氨氮	6.53	6.91	6.30	6.14
	悬浮物	36	35	37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4	59.6	59.6	58.8

检测报告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3.05.30		2023.05.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53.4	45.7	53.5	45.3
N2	厂界东	52.6	46.1	51.8	46.3
N3	厂界南	54.2	46.2	52.7	45.2
N4	厂界西	56.4	46.2	57.3	44.7
备注	2023.05.30: 天气晴, 风速 1.5m/s; 2023.05.31: 天气晴, 风速 1.6m/s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表 1-1

排气筒参数

采样点位、日期、 批次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废气 排气筒进 口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0.2826	0.2826
	2023.05.30 动压	Pa	11	11	11
	静压	KPa	-0.03	-0.03	-0.03
	废气平均流速	m/s	3.5	3.4	3.5
	2023.05.31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0.2826	0.2826
	动压	Pa	20	22	24
	静压	KPa	-0.02	-0.02	-0.02
	废气平均流速	m/s	4.7	5.0	5.1
烘干废气 排气筒进 口 2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0.2826	0.2826
	2023.05.30 动压	Pa	13	14	14
	静压	KPa	-0.02	-0.02	-0.03
	废气平均流速	m/s	3.8	3.9	3.9
	2023.05.31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0.2826	0.2826
	动压	Pa	25	24	22
	静压	KPa	-0.03	-0.02	-0.03
	废气平均流速	m/s	5.2	5.1	4.9
烘干废气 排气筒出 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0.2826	0.2826
	2023.05.30 动压	Pa	44	44	39
	静压	KPa	-0.11	-0.13	-0.12
	废气平均流速	m/s	6.9	6.9	6.5
	2023.05.31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0.2826	0.2826
	动压	Pa	85	83	65
	静压	KPa	-0.07	-0.06	-0.05
	废气平均流速	m/s	9.6	9.5	8.5

